

生活垃圾服务合同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云南鸿展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加强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的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业主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根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识：

一、清运地点、频次、要求、范围

1、清运地点：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2、清运频次：日产日清；每天7:00-8:00清运一次；15:00-16:00清运一次。若遇学校检查或垃圾较多时视情况增加清运频次，并按甲方指定时间内清运完毕。

3、清运要求：

3.1 垃圾不落地。

3.2 开学、放假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清运。

3.3 学校每处垃圾清运完毕无遗漏，垃圾收集过程及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污水漏出，垃圾亭及周边无残渣，若有应在清运车辆离开前清理干净。

4、清运范围：学校内所有生活垃圾（含食堂垃圾）。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三、服务考核、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75000元整每年（大写：柒

万伍仟元。(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清运绿化垃圾,并按甲方要求清运。)

2、结算方式:清运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经乙方清运服务满六个月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发票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3.服务考核: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运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款项500元(伍佰元)/次;因乙方清运不符合要求被学校警告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款项1000元(壹千元)/次;若产生罚款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扣款及处罚,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发现垃圾未及时收集或者收集不干净有遗漏垃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再次收集清运。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服务要求,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负责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让外单位乱丢乱倒。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合同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漏水”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4、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6、乙方进入学校的人员及车辆应按学校防疫要求做好相关防疫程序；若乙方更换车辆或人员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做好相关防疫程序，达到学校防疫要求后方可进行更换。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该合同。其它事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存在争议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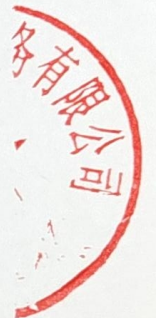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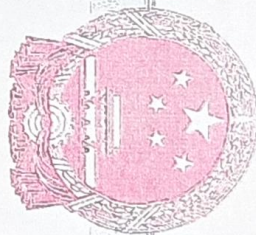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086388463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云南鸿展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刚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五腊村云渡岭小区2幢1单元421及4201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清洗服务；家政服务；清洁用品、环保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化粪池清掏，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李小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6 日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
镇石咀社区3区35幢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0326198804063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会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16-2037.06.16

NO: TY-2024-H

化粪池清掏清运合同

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 昆明保顺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为使甲方拥有一个干净、整洁、优美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确保甲方化粪池清陶清运工作正常有序运行，依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审批办[2009]47号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粪便属于生活垃圾，粪便清陶清运处置费 180 元/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就有关事宜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范围、价款和期限

- 1、合同价款：14000 元整（RMB: 壹万肆千元整）；
- 2、清陶清运地点：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 3、甲方化粪池共计 18 个，清陶车数为一年 30 车，超出部分按每车 500 元支付。清陶时间按甲方需求清陶；
- 4、各栋、各单元外部沉淀检视并及连接化粪池管网等（不含屋内管网）；
- 5、主要排污管网，一年定期（六月份）清理，疏通一次；
- 6、在合同期内对甲方所签订的化粪池清陶清运 2 次；
- 7、如甲方需清理不在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及其它的，双方另协商费用；
- 8、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定为 1 年，服务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9、付款方式：半年支付 1 次，人民币金额： 7000.00 元

(柒仟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7 日内支付。

二、服务条款:

1、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如车辆停放在化粪池检视盖板、窞井盖上，施工建盖妨碍清掏清运作业及车辆运行通道场地卫生冲洗用水等）请甲方协调解决；

2、乙方应做到文明清掏清运，保质保量按期清运完成，化粪池在清掏清运合同期内出现堵塞、满溢现象，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工作时间内 2 小时赶到现场处理。不再收取费用。若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堵塞，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人为因素、自然灾等不可抗力因素等）。

3、乙方在负责甲方化粪池粪便清掏、清运处理的过程中，因乙方粪渣泼洒，类便溢漏、环境污染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在清掏清运甲方化粪池运输服务过程时，凡属因乙方违规、违章造成的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三、其它事项: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设施。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协调工作，在清掏清运、疏通化粪池管网、筑井打捞作业期间应有专人负责。

3、在清陶清运作业期间如发生行人在作业场地不慎造成伤害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4、在清陶清运工作完成后，窑井盖板复位盖好，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造成伤害后果的由甲方负责。

5、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合同履行事实发生变化致使合同履行对合同一方造成不公平，甲、乙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履行，使合同履行基于公平合理。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共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其它：随叫随到。

甲方单位：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单位：昆明保顺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

委 托：

经 办 人：

电 话：

2024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范正华

委 托：

经 办 人：朱文

电 话：1388889520

2024 年 月 日

水箱（池）清洗合同书

清洗委托单位：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清洗高低位水箱（池）合同

为加强自来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保证优质供水，杜绝水体二次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拟定以下清洗水池合同。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内容：

关于签订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长期合同。

二、清洗量：

乙方为甲方清洗屋顶水池 5m^3 7 个， 25m^3 1 个，地下水池 675m^3 1 个，合计 735 立方。

（如清洗过程中实际立方数与预计立方数不相符，则按实际立方数计算）。

三、清洗地点：体院路（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四、付款方式：

水池清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交纳清洗费¥5120.00元，化验费2个，每个270.00元，合计¥540.00元，清洗费及化验费两项定为合计¥5660.00元（大写：伍仟陆佰陆拾元整）包干清洗。清洗完工后，水质检测报告达标后甲方一次付清清洗费用。该笔费用只为单次清洗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该业务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

五、各方责任：

甲方：

- 1、二次供水设施（泵房、水池）必须有专人管理。
- 2、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 3、新建水箱（池）必须办理清洗手续后，取样化验合格方可使用。
- 4、报废或停用水箱（池）须办理手续，如停用水箱启用前必须经乙方清洗后方可使用。
- 5、在清洗过程中，甲方须配合监督、验收。
- 6、水箱（池）必须加盖加锁。
- 7、用户清洗水池后，如需办理托收，须提供开户行名称及帐号。

8、每次清洗完毕，取得水质检测报告单后，甲方二十日内、向乙方交纳清洗费。如超过付款期一个月不交纳清洗费，则按清洗费用的2%收取违约金。

9、在清洗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乙方：

1、按合同规定每年定期清洗，清洗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控制水位、停水时间等）。必须向甲方提供清洗资质等相关材料。

2、每次清洗后，水池必须取样化验，水质须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方可发给“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3、乙方须保证清洗质量，一星期内取样化验，如因水质达不到饮用水卫生标准，须返工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清洗工作中，水池设施如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属年久失修，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可以协助甲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水池清洗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交纳给乙方清洗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六、期限：

根据《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定期清洗贰次。合同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七、其它事项：

1、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望共同遵守。

2、如遇国家有新的各项文件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
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871-65188308

2024年 / 月 / 日

乙方：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871-65155958

2024年 / 月 / 日